

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3月17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现行《条例》自2020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条例》实施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相关主体的支付责任不够具体，保障措施不够有力；三是有些制度措施比较原则，法律责任不够健全。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订在总体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完善保障支付各项措施，加大预防和治理拖欠力度。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政府和市场、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尊重交易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依规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并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问：为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立了哪些工作原则和体制机制？

答：一是增加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责任、行业规



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二是明确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四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问：《条例》在规范支付行为、强化支付责任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

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支付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支付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三是明确对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

和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明确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报告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明确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

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情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三是进一步细化限制措施。明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问：《条例》对投诉处理机制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投诉处理机制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二是明确相关时限，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三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虚拟现实产业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3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在北京召开虚拟现实产业工作推进会。来自地方政府、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投融资机构、行业组织的近70位虚拟现实产业界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首先分析了国内外该领域重点政策与当前虚拟现实产业发展阶段，并从智能终端与内容生态两方面总结了人工智能与虚拟现实融合创新的热点动态与发展路径。XR推进组介绍了工作运行机制与工作规划。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表分别介绍了当地虚拟现实产

业发展情况。

在工作提案与自由发言环节，各专家代表针对XR与AI融合创新、关键器件与终端协同攻关、XR原生内容生态建设、沉浸式技术应用落地等问题结合自身实践进行了分享，并围绕技术验证、研究报告、标准规范、应用试点等对XR推进组建言献策。

最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消费处处长周大铭总结发言。他建议抓住虚拟现实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机遇，围绕应用场景进行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优势企业和地方发展，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加强产业协同工作机制建设，凝聚产业共识，推动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跃文）

工信部公示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共三大类175个案例入选。

记者了解到，202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组织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征集工作分为三类典型案例：一是标志性产品，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且已实现产业化，能切实体现前沿技术突破并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产品；二是领军企业，在未来产业细分赛道中处于领先行列，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代表性企业；三是典型应用场景，有利于推动前沿技术、产品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在新型工业化和跨界融合方面具有特色，已经过一段时间验证并取

得实效的标志性场景。

经过申报和评审工作，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形机器人、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的通义灵码——AI编程助手、浙江蓝箭航天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全球首枚成功入轨液氧甲烷运载火箭等67个标志性产品，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等50家领军企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于新型LPBF激光增材工艺的汽轮机空心静叶批量制造及应用示范、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的HomeGPT赋能智能家居全流程高质高效创新与应用示范、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尺寸太阳能硅单晶片智能生产线解决方案等58家典型应用场景，被评为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文编）

新型储能产业链加速重构

认为系统只需将各部件进行简单“拼凑”集成。

而事实上，储能系统供应是一项高技术要求的系统级工程。它不仅要对系统的能量密度、电池的使用寿命和充放电能力等进行密切的监测，完成从信息采集到控制系统处理的高效通信传输与数据运算，还要让各子系统之间接口统一、协议匹配，从而进行精准联调，确保系统整体性能的稳定统一，并支撑完成电网的高效调度。

“储能系统不只有电芯，储能也不是简单的‘大型充电宝’。”阳光电源光储集团储能事业部产品中心总经理蔡壮向记者介绍，储能的核心技术不仅涵盖电化学管理，还包括电力电子、电网等电网支撑技术，阳光电源把这些技术的互相交叉、深度融合称为“三电融合”。

“储能系统的不简单，还在于它是一个能够定位、分析并主动解决各类问题的系统。即对百万颗电芯进行精准管理，并让多个维度的孤立技术模块联动起来，转化为具备安全性、经济性和主动支撑电网能力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蔡壮打了一个比方，“如同一辆新能源汽车，性能优劣并非仅取决于电池本身，而是受到电控、电驱和智能驾驶系统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新能源汽车的价值在于整车系统的综合表现，储能系统亦是如此。”

记者了解到，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及其他电气设备构成。其中，电池管理系统主要负责电池的监测、评估、保护以及均衡等；能量管理系统承担数据采集、网络监控以及能量调度等工作；而储能变流器则负责连接电池系统与电网，进行直流电与交流电的转换。

“简单来说，储能系统集成就像搭积木，但不是随便堆砌，而是要让每块积木都发挥最大作用。”科华数能相关负责人介绍道。首先，系统集成能够优化各个组件的匹配，确保电芯、BMS、EMS、PCS等关键部

件的高效协同工作，从而提升整体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其次，系统集成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如电网调频、峰谷调节、可再生能源消纳等，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让储能系统的经济价值最大化。最后，系统集成还涉及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管理，通过先进的控制策略和智能化管理，延长系统使用寿命，降低运维成本。

“新旧交替”还是“大浪淘沙”？

电芯企业切入储能系统集成环节具备哪些优势？

业内人士认为，头部电芯企业正在凭借其核心技术和供应链优势，通过垂直整合构建起全产业链竞争力。

“当前宁德时代与比亚迪已形成从上游锂矿资源开发、中游储能电芯制造到下游储能系统集成的完整布局。”InfoLink Consulting分析称，根据现有项目储备情况，预计2025年两家企业在交流侧也将有较大突破。

“电芯是储能系统的核心组件，电芯企业在电池管理系统等方面拥有更深的技术沉淀。”刘勇指出，同时，电芯企业在渠道资源、成本管控、技术迭代能力等方面也拥有明显优势，但需要不断加强储能变流器等其他供应链环节更深入的布局。

有观点认为，不同于其他领域，储能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实践案例和经验积累，想在短时间内做出兼顾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低成本的产品非常困难。当前，市场上存在的储能系统过充过放等问题，在很多时候是因为没有系统层面的经验，导致BMS缺少了部分保护、分析和控制能力，再加上系统层面的控制策略差，造成电池和其他元器件的使用寿命减少、故障频繁。

对此，蔡壮表示，对于储能系统而言，电化学（电芯）是基础，电力电子是桥梁，电网应用是决胜点。

“储能系统交流侧的应用非常复杂，调频调峰服务、无功补偿、电

能质量治理、削峰填谷、需量管理、微电网、构网能力、GW级的黑启动能力……这些都需要储能系统具备强大的交流侧能力，尤其是各类电网突发的状况，更需要交流侧协同直流侧快速、精准地响应，整站级强大的调度能力背后是基于‘三电融合’的系统能力。这些正是阳光电源的强项。”蔡壮说道。

在刘勇看来，储能系统集成即将进入“大浪淘沙”的市场洗牌阶段。不论是新入局的电芯企业，还是传统系统集成商，部分企业受技术挑战、资金压力和销售渠道窄等因素影响，整体发展不稳定，面临生存压力。而头部企业将强者恒强。“只有在这个时期抓住机会占据行业头部位置，才能取得未来发展的领先优势。”刘勇指出。

而对于储能系统未来的发展方向，科华数能相关负责人表示，储能系统未来将朝着智能化与数字化的深度融合、多场景适配与生态协同、从“被动防护”到“主动防御”方向发展。“简单来说，储能系统将借助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决策’的转变。”该负责人解释说，未来，科华数能将通过算法优化、智能调控及场景创新，把AI深度融入储能的全生命周期，提升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安全性和经济性，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

蔡壮认为，储能系统的发展方向仍是电力电子、电化学、电网技术的进一步深度融合，尤其是数字化和AI的全面赋能，应因网制宜灵活构网，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

“在AI技术的赋能下，储能系统的安全性能与运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企业实践创新也得以加速推进，促使储能企业加速从传统的单一价格竞争模式，向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转变。”TrendForce集邦咨询分析师王建分析指出，这种转变不仅强化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还有效拓展了储能市场的发展边界，为储能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动力。